

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关于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受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指派李志强律师和李北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出具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、资料及相关材料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了《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、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、登记方式、登记时间及地点、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

10 号中国农大国际创业园 1 号楼 3A 会议室召开，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及议题与公司公告的内容一致。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于庆洲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，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，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名。

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根据公司截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交易结束后的《股东名册》、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表、股东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代表股东 13 人，所持股份合计为 313793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62.76%。

（二）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；
- 2、审议《2017 年董事会报告》的议案；
- 3、审议《2017 年监事会报告》的议案；
- 4、审议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- 5、审议《续聘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；
- 6、审议《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

（二）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，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，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

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 6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由全体与会股东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。

(二) 公司一名股东和一名监事进行了计票和监票，表决结果当场公布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(三)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同意 313793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，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董事会报告》；

同意 313793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，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监事会报告》；

同意 313793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，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财务决算和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同意 313793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，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5、审议通过《续聘财务审计机构》；

同意 313793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，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》；

同意 109665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，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，公司控股股东于庆洲先生为关联方，持有公司 20412792 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，由见证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"李志强" (Li Zhiqiang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李志强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"李北" (Li Bei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李 北

2018 年 4 月 25 日